

Collection of the Tribune of the Development
of Labour Service Economy of Ningxia China

中国（宁夏） 劳务经济 发展论坛文集

● 主编 马清贵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宁夏)劳务经济发展论坛文集/马清贵主编.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4

ISBN7-227-03151-9

I.中… II.马… III.劳务经济学-中国-文集
IV.F249.2-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1782 号

中国(宁夏)劳务经济发展论坛文集

马清贵 主编

选题策划 杨海富
责任编辑 吕 棣
封面设计 胡 芳
封面摄影 周志忠
图片摄影 牟 华
责任印制 来学军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 139 号出版大厦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弘扬印业有限公司
开 本 889mm×1194mm 1/16
印 张 20.5
字 数 580 千
版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2000 册
书 号 ISBN7-227-03151-9/F·226
定 价 40.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中国（宁夏）劳务经济发展论坛



中国（宁夏）劳务经济发展论坛全体代表合影



中国(宁夏)劳务经济发展论坛开幕式。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马启智(居中)、中国就业促进会会长林用三(右四)、中共宁夏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傅思和(左四)、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赵廷杰(右三)、郑小明(左三)、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协副主席、统战部部长马占山(右二)、中国就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王英才(左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张杨强(右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副主任曹淑杰(左一)。赵廷杰副主席主持开幕式。



中国(宁夏)劳务经济发展论坛闭幕式。在主席台就座的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左三)、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郑小明(右三)、中国就业促进会会长林用三(左二)、中国就业促进会常务副会长王英才(右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副秘书长张杨强(右一)、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副主任曹淑杰(左一)。张杨强副秘书长主持闭幕式。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马启智会见中国就业促进会会长林用三一行。



宁夏回族自治区主席马启智与中国就业促进会会长林用三亲切交谈。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副部长张小建在闭幕式上作即兴讲话。



宁夏回族自治区副主席郑小明在论坛上讲话。



中国就业促进会会长林用三在开幕式上致辞。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厅长马清贵作题为《以积极的劳务经济政策,促进劳务产业的健康发展》的大会发言。



中国劳动保障科学研究院院长、研究员田小宝作题为《发动机、方向盘、加速器及其他》的大会发言。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副主任、研究员宋洪远作题为《完善落实有关政策措施,促进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的大会发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社会保险研究所所长、研究员何平作题为《关于农民工的社会保障问题研究报告》的大会发言。



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副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郑功成作题为《让农民工融入城市，发展健康的劳务经济》的大会发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所长游钧作题为《完善劳动力市场,促进农村劳动力转移》的大会发言。



中国人民大学农业与农村发展学院教授白南生作题为《十年变迁:流动中的中国农民》的大会发言。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博士生导师苏明作题为《公共财政与农村劳动力转移培训》的大会发言。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陈宇作题为《农村流动劳动力的资源开发》的大会发言。



中国农经学会牛若峰工作室研究员朱泽作题为《我国劳务经济的市场及产业特征》的大会发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工资研究所所长、研究员苏海南作题为《外出务工人员劳动权益保障与劳务经济发展》的大会发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所长、研究员莫荣作题为《统筹城乡就业,提升劳务经济质量》的大会发言。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劳动科学研究所副研究员张丽宾作题为《以劳务经济的思想发展劳务输出》的大会发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经济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姜长云作题为《农民的培训需求和培训模式》的大会发言。



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常进雄作题为《民族地区劳务经济发展环境与积极的劳务经济政策》的大会发言。



陕西省劳动保障厅党组成员、机关党委书记田桦作大会发言。



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王金法作大会发言。



广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助理巡视员梁满光作大会发言。



湖南省劳动保障厅党组成员、省就业服务局局长杨长永作大会发言。



宁夏回族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签订劳务合作协议。



山西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与江苏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签订劳务合作协议。